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创兴城（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零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国芬

项 目 负 责 人： 林国芬

填 报 人： 林国芬

建设单位：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643030

地址： 自贡市沿滩新城区 D09 地块

目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4
3.2 项目建设概况.....	4
3.2.1 工程基本情况.....	4
3.2.2 项目组成.....	4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建（构）筑功能布局.....	7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0
4.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1
4.3 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4.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4.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4.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13
4.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	13
4.4 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对照.....	13
4.5 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7.1 验收监测工况.....	21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7.3 监测内容.....	22
7.4 废水监测结果.....	24
7.5 声环境监测结果.....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26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6
8.3“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8.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7
8.4 排放口规范化和绿化检查.....	27
8.5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27
8.6 项目建设期和调试期污染事故调查.....	27
8.7 总量控制.....	27
8.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8
9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 建议.....	3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

1 前言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创兴城（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新城区 D09 地块。项目总投资 74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2013 年 7 月 17 日，自贡市沿滩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51031113071701]0021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013 年 8 月，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9 月 3 日，原自贡市环境保护局以自环项批[2013]89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5 月建成。

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为 124945.6m²，建筑面积为 226109.86m²，共设置 A、B、C 区（1#、2#、3#、5#、6#、7#楼），3 个区；实际 B 区以及 C 区 3#楼因资金原因暂未建设，C 区 2#楼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 C 区（1#、5#、6#、7#楼）、A 区会议中心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验收范围占地面积为 47014.25m²，建筑面积为 68223.09m²。环评设计户数为 1071 户（B 区 907 户，C 区 164 户，A 区无住户），实际建成总户数为 120 户（C 区 120 户，B 区未建设，A 区无住户），验收监测期间，A 区暂无商户入驻，B 区未建设，C 区实际已入驻住户为 111 户，实际入驻率为 92.5%。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

（调查）报告”。我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了自查，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及调查结果，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A 区会议中心、C 区住宅用房（1#、5#、6#、7#楼）；
地下建筑。

公用工程：车库、备用发电机、商业、会所、供水、供电、供气、
排水、通信等；

环保工程：油烟排放管道、化粪池、生活垃圾收集点、绿化。

详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水排放浓度监测；
- （2）声环境质量监测；
- （3）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4）总量控制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 （7）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检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0日发布，2020年9月1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9、自贡市沿滩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031113071701]002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3年7月17日）；

10、原自贡市环境保护局自环函[2013]243号《关于创兴城（二期）项目执行环保标准的函》（2013年7月23日）；

13、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创兴城（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8月）；

14、原自贡市环境保护局自环项批[2013]89号《关于创兴城二期（商住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9月3日）。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创兴城（二期）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新城
区 D09 地块，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南侧紧邻南环路，东侧紧邻古盐道，北侧紧邻时代大道，东侧
紧邻锦城大道。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和外环境关系图分别见附图 2、附图
3。

3.2 项目建设概况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创兴城（二期）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自贡市沿滩新城 D09 地块

3.2.2 项目组成

（1）项目内容及规模

验收范围占地面积为 52710.26m²，建筑面积为 68223.09m²。建
设 C 区（1#、5#、6#、7#楼）、A 区会议中心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44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9 万元，占工程总
投资的 1.7%。

（3）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A区	1#商业楼（原环评标记 A#）	框架结构，共 6 层，建筑面积为 14582.54m ²	框架结构，4F/-1F，建筑面积为 12661.01m ²	楼层减少 1 层，建筑面积减少 1921.53m ²	总建筑面积减少 4502.99 m ²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油烟、生活噪声
		2#商业楼（原环评标记 B#）	框架结构，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817.83m ²	框架结构，4F/-1F，建筑面积为 2184.04m ²	楼层增加 2 层，建筑面积增加 190.57m ²		
		2#商业楼（原环评标记 C#）	框架结构，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1175.64m ²				
		3#商业楼（原环评标记 E#）	框架结构，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6424.6m ²	框架结构，4F/-1F，建筑面积为 5099.43m ²	楼层增加 2 层，建筑面积减少 1325.17m ²		
		6#商业楼（原环评标记 F#、G#）	框架结构，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2189.88m ²	框架结构，4F/-1F，建筑面积为 2159.12m ²	楼层增加 2 层，建筑面积减少 30.76m ²		
		5#商业楼（原环评标记 H#）	框架结构，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7247.42m ²	框架结构，4F/-1F，建筑面积为 5831.32m ²	楼层增加 2 层，建筑面积减少 1416.1m ²		
		B区	1#	框架结构，3 层，建筑面积 1324.88m ²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2#		框架结构，3 层，建筑面积 845.05m ²				
	3#、5#、6#		框架结构，3 层，建筑面积 1566.99m ²				
	7#-12#		框架结构，3 层，建筑面积 3133.98m ²				
	13、15、16#		框架结构，2 层，建筑面积 5006.52m ²				
	17#		框架结构，2 层，建筑面积 2774.92m ²				
	18、19、		框架结构，7 层，建				

	25-28#	筑面积 29401.04m ²			
	20-23、39、50#	框架结构，7层，建筑面积 29401.04m ²			
	32、33、35-38#	框架结构，7层，建筑面积 9374.94m ²			
	51、52#	框架结构，33层，建筑面积 34571.36m ²			
	53#	框架结构，33层，建筑面积 17285.68m ²			
	55#	框架结构，3层，建筑面积 2133.69m ²			
	56#	框架结构，3层，建筑面积 3096.06m ²			
C区	7#住宅楼（原环评标记 57、58#）	框架结构，7层，建筑面积 3394.64m ²	框架结构，6+1层，建筑面积 3024.86m ²	建筑面积减少 369.78m ²	3#楼未建，2#楼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筑面积减少 531.41m ²
	6#、5#住宅楼（原环评标记 59、60#）	框架结构，3层，建筑面积 2057.12m ²	框架结构，5#楼为 7+1层，6#楼为 6+1层，5#楼建筑面积 3256.71m ² ，6#楼建筑面积 2790.46m ²	建筑面积增加 3990.05m ²	
	1#、2#住宅楼（原环评标记 61、62#）	框架结构，11层，建筑面积 7512.80m ²	框架结构，7+1层，1#楼建筑面积 3361.12m ² ，2#楼未建设完成	建筑面积减少 4151.68m ² ，2#楼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3#住宅楼（原环评标记 63、65#）	框架结构，12层，建筑面积 8008.9m ²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高架步道投影	建筑面积 915.16m ²	建筑面积 915.16m ²	/	
公用工程	地下车位 1696 个，地下车库面积约：61378.68m ²		地下车位 511 个，地下车库面积约：16614.59m ²	因 B 区未建设，地下车位减少 1185 个，地下车库面积减少 44764.09m ²	机动车尾气、噪声

	备用发电机房	同环评	/	
	商业面积约：25313.25m ² ，办公面积约：14582.54m ²	商业面积和办公面积约：41359.41m ²	商业和办公建筑面积增加 1463.62m ²	
	社区面积约：815.36m ²	社区面积约：103m ²	社区面积减少 712.36m ²	
	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均由市政管网就近接入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预留油烟排放管道，按有关设计规范确定。地下车库废气收集排放系统，按有关设计规范确定	同环评	/	油烟、生活垃圾、机动车尾气
	化粪池总容积 770m ³ ，隔油沉淀池容积 15m ³	化粪池总容积 300m ³ ，（其中 A 区化粪池 200m ³ ，C 区化粪池 100m ³ ），未建设隔油沉淀池	因 B 区未建设，故化粪池总容积减少 470m ³ ，未设隔油沉淀池，餐饮由入住商户自行安装隔油沉淀池	
	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每日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水土保持工程	同环评	/	
绿化	绿化面积（34522）m ² ，水土保持工程	绿化面积（16799）m ² ，水土保持工程	绿化面积减少 17722m ²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建（构）筑功能布局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见表 3-2、表 3-3。

表 3-2 A 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变动情况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5079.7	35084.21	+4.51
	总建筑面积	m ²	49030.18	49056.05	+25.87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4406.1	34098.5	-307.6
	其中 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4624.08（包含地下车库面积 11705.73）	4415.71	+333.47
	其中 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m ²	11705.73	10541.84	
2	绿地率	%	36.43	30.29	-6.14
3	地下停车位	个	384	330	-54

表 3-2 C 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变动情况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7629.59	11930.04（扣除 2#、3#楼占地面积 5696.01m ² ）	-5699.55	
	总建筑面积		m ²	31164.86	19167.04（扣除 2# 建面 3597.60m ² ， 3#建面 5057.05m ² ）	-11997.8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0973.46	12432.05（扣除 2# 建面 3597.60m ² ， 扣除 3#建面 5057.05m ² ）	-8541.41
		其中	总户数	户	164	120（扣除 2#、3# 户数）	-44
			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04.13	103	-1.13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m ²	26.95	/	-26.95
			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31.02	87.73	-43.29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191.40	6734.99	-3456.41
		其中	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m ²	9251.23	6072.75	-3178.48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m ²		940.17	604.27	-335.9		
2	绿地率		%	36.43	35.02	-1.41	
3	地下停车位		个	225	181	-44	

3.3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为 124945.6m ² ，建筑面积为 226109.86m ² ，共设置 A、B、C 区（1#、2#、3#、5#、6#、7#楼），3 个区	实际 B 区以及 C 区 3#楼因资金原因暂未建设，C 区 2#楼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 C 区（1#、5#、6#、7#楼）、A 区会议中心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验收范围占地面积为 47014.25m ² ，建筑面积为 68223.09m ² 。	实际 B 区及 C 区 3#楼因资金原因暂未建设，C 区 2#楼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占地面积减少 77931.35m ² ，建筑面积减少 157886.77m ² 。

设计户数为 1071 户	实际建成总户数为 120 户	减少 951 户
地下建筑面积 70045.38m ² , 地下车位 1696 个	地下建筑面积 21692.54m ² , 地下车位 511 个	地下建筑面积减少 48352.84m ² , 车位减少 1185
化粪池总容积 770m ³ , 隔油 沉淀池总容积 15m ³	化粪池总容积 300m ³	因 B 区未建设, 故化粪池 总容积减少 470m ³ , 地下车库仅清扫, 不拖 洗, 未设隔油沉淀池
绿化面积 (34522) m ²	绿化面积 (16799) m ²	因占地及建筑面积减 小, 绿化面积减小 17723m ²
化粪池废气经管道引至楼 顶排放	化粪池废气经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化粪池废气引至绿化带 排放

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根据业主介绍、周围走访及环评当时调查情况等了解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如下：

①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

项目通过架设 2m 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对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集中堆放建材，及时清运废弃土石，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等；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扩散条件良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基坑降水、设备机械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和道路冲洗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基坑降水作为道路及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及机械冲洗水、绿化用水等，多余部分经沉淀后用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府河。

③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

设备噪声：通过修建 2m 高的建筑围墙，合理布置，高噪声的作业点设于项目东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 时至凌晨 6 时未进行拆除施工、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车

辆，并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交通噪声通过加强交通管理的措施处理。

④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基础开挖弃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食堂残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开挖的土石方外运，项目施工期避开了雨季，及时清运开挖土石，土石堆上覆盖薄膜，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过程避开了车辆高峰期、车辆高峰路段；建筑垃圾废弃钢筋等金属制品、部分塑料制品、木材等进行了分类回收，交给了废物回收站处理，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地点；装修垃圾由入住商户及住户自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根据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现场无施工期遗留问题。据了解该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纠纷、环境保护投诉。

4.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现项目已经建成，施工场地已覆土，对裸露的地表进行了硬化及绿化，绿化面积为16799m²。

4.3 营运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A 区主要为商业区，产生的废气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化粪池臭气、备用发电机废气以及餐饮油烟。

治理措施：设置 1 个化粪池，化粪池布置于绿化带，化粪池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抽排风系统抽至室外排放；餐饮入驻企业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餐饮油烟。

C 区主要为住宅区，产生的废气为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化粪池臭气、备用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居民厨房油烟经住户自行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引至项目专用烟道最终在住房楼顶高空排放；设置 1 个化粪池，化粪池布置于绿化带，化粪池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抽排风系统抽至室外排放。

4.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A 区设置 1 个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200m³，C 区设置 1 个化粪池，化粪池容积为 100m³。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A、C 区生活废水分别经各自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釜溪河。

4.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电机、风机、泵房等。发电机组置于独立发电机房，排风管设置消声器，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设备设置减振等措施降噪。

4.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

项目设置有多个垃圾桶，C区生活垃圾由住户自行分类投放至对应垃圾桶内，A区垃圾由入驻商业自行分类投放至对应垃圾桶内，由城市垃圾收集单位统一收集至城市垃圾处理厂，日产日清。

4.4 污染源及处理措施对照

表 4-1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与地下车库排气筒合一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经专用烟道引出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经住户自行设置的抽油烟机收集后引至项目专用烟道最终在住房楼顶高空排放
	化粪池废气	臭气浓度	/	C区化粪池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A区化粪池废气无组织排放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	CO	专用排气竖井排放	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抽排风系统抽至室外排放。
废水	生活	BOD、NH ₃ -N、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釜溪河。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	项目设置多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住户/商户自行分类投放至对应垃圾桶内，由城市垃圾

				圾收集单位统一收集至城市垃圾 圾处理厂，日产日清。
噪声	机动车交通 噪声、设备 运行噪声、 备用发电机 噪声等	噪声	通过加强管理、发电机进 行隔声降噪等降低噪声 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电机、风 机、泵房等。发电机组置于独 立发电机房，排风管设置消声 器，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设 备设置减振等措施降噪。

4.5 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446 亿元，环保投资 1319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
程总投资的 1.8%。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 投资
废气治 理	预留高出楼顶的排气排油烟 通道	200	预留高出楼顶的排气排油 烟通道	200
	餐饮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100	住户自行安装	/
	地下设备排气系统	50	地下设备排气系统	50
废水治 理	建化粪池 770m ³	100	建 1 个化粪池 200m ³ ， 1 个化粪池 100m ³	80
	餐饮废水建沉淀隔油池 15m ³	10	餐饮废水隔油池由入住商 户自行安装	/
	3 个区地下车库各建隔油池 10m ³	20	地下车库经清扫，不拖洗	/
	排污管网	200	排污管网	200
	龙湖水环境保护措施	100	龙湖水环境保护措施	100
噪声治 理	中央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噪声 防治	100	中央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噪 声防治	100
	油烟净化装置风机噪声防治	20	油烟净化装置由入住住户 自行安装	/
	其他设备噪声的污染防治	80	其他设备噪声的污染防治	80
	设汽车禁鸣警示牌、宣传栏等	2	设汽车禁鸣警示牌、宣传 栏等	2
固体废 弃物处 置	设置袋装化收集装备	20	设置袋装化收集装备	20
	餐饮残渣收集装备	2	餐饮残渣收集装备	2
水土保 持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植物绿化措施	360	植物绿化措施	360

	施工临时工程	70	施工临时工程	70
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0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0
环境管理	印制有关环境保护的资料，开展人与环境的宣传活动	5	印制有关环境保护的资料，开展人与环境的宣传活动	5
合计		1489		1319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自贡市城市发展区域规划，地块内总体布局和项目建设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轻，只要项目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到位，建成营业后又能加强管理，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造成破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要求（营运期）

1、物业管理应密切注意，住宅区域内严禁布置存放和使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物品。

2、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垃圾收集点加强管理，垃圾箱内的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并定期进行消毒除臭。

3、项目的环保防污措施要与项目同时建设、同时运行，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5.2 环评批复（摘抄自自环项批[2013]89号）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创兴城二期（商住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一、项目拟在自贡市沿滩新城区 D-09 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 74462 万元，用地面积 12494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6109.8 平方米，项目分 A、B、C 三区建设，A 区由会议中心、配套建筑及地下建筑组成，建筑面积 49030.18 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和配套建筑 34406.1 平方米，地下建筑 14624.08 平方米。B 区为商住建筑，建筑面积 145914.8 平方米，其中，住宅 95812.6 平方米（907 户），商业用房 3486.5 平方米。C 区为住宅建筑，建设面积 31164.86 平方米，其中，住宅 20858.78 平方米（164）户，配套设施 262.10 平方米，地下建筑 10191.40 平方米。项目按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属允许类，经自贡市沿滩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31113071701]0021 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址经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关于下达沿滩新城区 B-15、D-08、D-09 地块规划条件的函》（自规建住函[2013]45 号）确定用地性质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并符合我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空气、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

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不得建设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限制类的别墅类建筑。

（二）项目 C 区拟建址东侧邻古盐道路，为防止交通噪声对项目住宅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时，应对相邻一侧住宅房间功能进行合理布局，将卧式设置在远离道路一侧，并安装隔声窗。

（三）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噪声、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治污染扰民和水土流失。

1、按自贡市环保局和原自贡市建设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环局发[2003]71 号）的规定和《报告书》的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管理。特别是采取对建筑施工场地进出口的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清洁；建筑垃圾和废土石进行封闭式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严防撒漏，在夜间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等措施，防止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造成污染。

2、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报告书》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防止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四）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防止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1、在项目范围内一律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锅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烟囱高出楼顶，防止煤烟污染。

2、采取住宅厨房按规定修建变压式排烟道，排油烟道出口高于楼顶 0.6 米；禁止将住宅改为商业用房，更不得经营餐饮业；B 区商

业用房与住宅楼分栋建设，在可能经营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内设置排油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的预留位置，烟道出口高于楼顶 0.6 米；禁止油烟排入下水道；A 区地下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餐饮业；B 区商业用房东侧邻 33 层高层住宅不得经营餐饮业，禁止油烟排入下水道等措施，防止油烟污染扰民。

3、在项目范围内采用限制汽车行驶范围；地下车库按规范设置机械换风系统，换风率不低于 6 次/小时，换风出口高于楼顶或距离住宅楼大于 10 米且距地面 2.5 米以上，防止汽车尾气污染。

4、采取垃圾袋装收集和及时清运，不设垃圾库；在项目范围内禁止设置有恶臭污染的行业；化粪池应设废气排放管道，出口应高于楼顶或距离商住楼 20 米远并高于地面 2.5 米等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扰民。

5、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气筒应高于楼顶或距住宅楼 20 米以上且高于地面 2.5 米，防止尾气污染扰民。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2、建设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和化粪池对其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龙湖。化粪池有效池容按每一入住人口修建 0.17 立方米，商业配套用房按每 100 平方米修建 0.80 立方米设计，A 区修建 160 立方米，B 区修建 520 立方米，C 区修建 90 立方米，项目化粪池总有效池容应大于 770 立方米，保证污水在池中停留大于 24 小时。每半年应对

化粪池进行一次清掏，保证其处理效果。

3、在餐饮业用房的排水前端设置二挡三格式隔油池，隔油池的有效容积应使污水在池中的水力停留时间大于 0.5 小时，流速小于 0.005 米/秒。

4、建设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污水的收集系统和隔油沉淀池，使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落实生活垃圾和废水污泥处置工作，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生活垃圾采用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应由有资质的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得排放。

（六）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

1、限制汽车在项目范围内行驶范围，禁止鸣笛。

2、在住宅楼内禁止设立娱乐场所；在小区内禁止设立有噪声、振动污染的行业。

3、地下车库出入口与住宅楼间距离应大于 10 米。

4、对供电变压器、加压水泵、备用发电机、地下车库换风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机型，并将其安装在非住宅楼楼下的地下室内，并采取隔振、消声安装。供电变压器如设置在地面，则距离居民楼应大于 10 米。

5、设置统一空调机位及冷现水下水管。

（七）在项目建设时，应接规划要求保证项目绿化身大于 35%，即绿化面积不低于 44000 平方米，使项目具有较好居住环境。

（八）在住宅楼内应设置天然气体泄漏自动报警和火灾自动报警

监控系统，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降低环境风险。

（九）在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防止室内环境被放射性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十）当项目范围内要另行设置超市、餐饮业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必须办理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和设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保资金，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质量，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房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沿滩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噪声：临近城市主干道一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	70dB (A)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55dB (A)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项目	标准值(mg/L)	项目	标准值(mg/L)
	pH	6~9	pH	6~9
	氨氮	/	氨氮 ^①	/
	总磷	/	总磷 ^①	/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备注：①总磷、氨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无标准限值，不评价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按照实际入驻情况进行监测。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 0.5 dB (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7.3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创兴城（二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声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见表 7-1。监测布点见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声环境	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1#	1#：厂界北侧外 1m
		2#	2#：厂界东侧外 1m
		3#	3#：厂界西侧外 1m
		4#	4#：厂界南侧外 1m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天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废 水	监测布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1#	1#：生活废水排口	pH、悬浮物、COD、BOD5、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石油类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监测方法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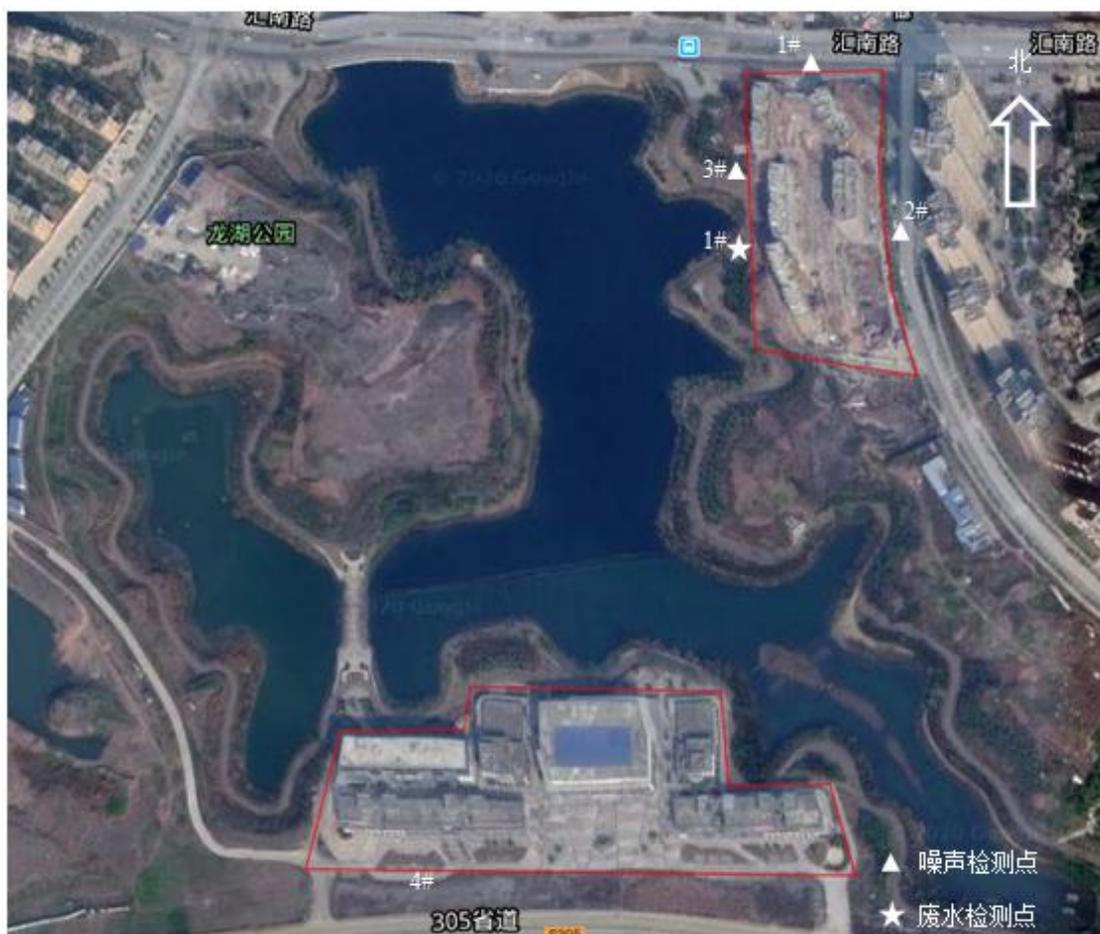


图 7-1 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7.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0 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 月 3 日	7.85	7.89	7.87	/
	6 月 4 日	8.01	7.97	7.95	/
悬浮物	6 月 3 日	30	32	30	31
	6 月 4 日	30	28	30	29
COD	6 月 3 日	152	145	149	149
	6 月 4 日	149	193	186	176
BOD ₅	6 月 3 日	34.2	32.7	33.0	33.3

	6月4日	33.3	37.5	36.6	35.8
氨氮	6月3日	31.1	31.0	29.4	30.5
	6月4日	30.7	31.2	31.2	31.0
总磷	6月3日	2.07	2.05	2.09	2.07
	6月4日	1.90	1.96	2.00	1.95
动植物油	6月3日	4.80	4.86	4.75	4.80
	6月4日	4.41	4.75	4.77	4.64
石油类	6月3日	0.32	0.32	0.31	0.32
	6月4日	0.31	0.30	0.30	0.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月3日	0.71	0.72	0.70	0.71
	6月4日	0.68	0.73	0.74	0.72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中无限值，不评价。

7.5 声环境监测结果

表 7-3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0年6月3日	1#	57	43	/
	2#	56	42	/
	3#	56	42	/
	4#	57	43	/
2020年6月4日	1#	57	44	/

	2#	56	43	/
	3#	56	42	/
	4#	57	43	/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1#-2#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3#-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下，同时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兼职1名，主要负责化粪池、化粪池排气管道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工段负责人分别管理其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

8.3“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报告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

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

8.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采取查看现场、询问相关人员两种方式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较好，主要措施如下：

设立了环保设施兼职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落实到位，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按相关程序处理。

8.4 排放口规范化和绿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本项目厂区进行了绿化。

8.5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项目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管理措施。配套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应的消防设施。

8.6 项目建设期和调试期污染事故调查

经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询问得知，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调试期间未发生扰民投诉事件。

8.7 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管网，经自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釜溪河，污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中，不单独计算总量。

8.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建设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和化粪池对其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污水排入龙湖。化粪池有效池容按每一入住人口修建 0.17 立方米，商业配套用房按每 100 平方米修建 0.80 立方米设计，A 区修建 160 立方米，B 区修建 520 立方米，C 区修建 90 立方米，项目化粪池总有效池容应大于 770 立方米，保证污水在池中停留大于 24 小时。每半年应对化粪池进行一次清掏，保证其处理效果。	已落实。建设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和化粪池对其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A 区化粪池 200m ³ ，C 区化粪池 100m ³ ，B 区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在餐饮业用房的排水前端设置二挡三格式隔油池，隔油池的有效容积应使污水在池中的水力停留时间大于 0.5 小时，流速小于 0.005 米/秒。	餐饮企业自行安装隔油池
	建设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污水的收集系统和隔油沉淀池，使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未设置隔油沉淀池
噪声	限制汽车在项目范围内行驶范围，禁止鸣笛。	已落实。限制汽车在项目范围内行驶范围，禁止鸣笛。
	在住宅楼内禁止设立娱乐场所；在小区内禁止设立有噪声、振动污染的行业。	已落实。未在住宅楼设置娱乐场所，小区内未设置有噪声、振动污染的行业
	地下车库出入口与住宅楼间距离应大于 10 米。	已落实。地下车库出入口与住宅楼间距离大于 10 米。
	对供电变压器、加压水泵、备用发电机、地下车库换风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机型，并将其安装在非住宅楼楼下的地下室内，并采取隔振、消声安装。供电变压器如设置在地面，则距离居民楼应大于 10 米。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机型，并将其安装在非住宅楼楼下的地下室内，并采取隔振、消声安装。

	设置统一空调机位及冷现水下水管。	已落实。设置统一空调机位及冷现水下水管
固废	落实生活垃圾和废水污泥处置工作，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生活垃圾采用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应由有资质的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得排放。	已落实。化粪池清掏请有资质单位清掏。
废气	在项目范围内一律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防止煤烟污染。	已落实，项目范围内设置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采取住宅厨房按规定修建变压式排烟道，排油烟道出口高于楼顶 0.6 米；禁止将住宅改为商业用房，更不得经营餐饮业；B 区商业用房与住宅楼分栋建设，在可能经营餐饮业的商业用房内设置排油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的预留位置，烟道出口高于楼顶 0.6 米；禁止油烟排入下水道；A 区地下商业用房不得经营餐饮业；B 区商业用房东侧邻 33 层高层住宅不得经营餐饮业，禁止油烟排入下水道等措施，防止油烟污染扰民。	已落实。住宅厨房按规定修建变压式排烟道，排油烟道出口高于楼顶；B 区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A 区建设完成，暂未引入商业。
	在项目范围内采用限制汽车行驶范围；地下车库按规范设置机械换风系统，换风率不低于 6 次/小时，换风出口高于楼顶或距离住宅楼大于 10 米且距地面 2.5 米以上，防止汽车尾气污染。	已落实。在项目范围内采用限制汽车行驶范围；地下车库按规范设置机械换风系统。
	采取垃圾袋装收集和及时清运，不设垃圾库；在项目范围内禁止设置有恶臭污染的行业；化粪池应设废气排放管道，出口应高于楼顶或距离商住楼 20 米远并高于地面 2.5 米等措施，防止恶臭污染扰民。	已落实。采取垃圾袋装收集和及时清运，不设垃圾库；在项目范围内未设置有恶臭污染的行业；化粪池设废气排放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气筒应高于楼顶或距住宅楼 20 米以上且高于地面 2.5 米，防止尾气污染扰民。	已落实。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气筒高于楼顶排放。

9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在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的条件下，进行了废水、声环境的采样监测，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6 月 3、4 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

测和调查结论如下：

（1）废水

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中无限值，不评价。

（2）声环境

2020年6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1#-2#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3#-4#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有多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住户自行分类投放至对应垃圾桶内，由城市垃圾收集单位统一收集至城市垃圾处理厂，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创兴城（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7.44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19万元，占总投资的1.8%。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10 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暂存点。
3.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并妥善处置化粪池污泥。
4. 未验收部分建成后应补充相关环保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创兴城（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址	自贡市沿滩新城区 D09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K70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自环项批[2013]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11			竣工日期	2017-5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备用发电机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4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9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74460			环保投资（万元）	131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38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18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30	其他（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自贡市创兴投资有限公司创兴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